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纳新、刘雄武、马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刘纳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纳新、刘雄武、马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刘雄武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雄武、李仁发、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刘雄武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廖俊德、刘纳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马孝武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俊德先生、林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肖世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登载于2012年5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马晓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egm@yahoo.com.cn

10、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林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egqj123@163.com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

附件:马孝武、马晓、廖俊德、林林、肖世威、刘雄武、李仁发、刘纳新、曾莉简历

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业局“技术科科长、湖南电业局“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日,马孝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4,35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孝武先生与董事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力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至本公告日,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马孝武先生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俊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技术、设计科副科长、科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止至本公告日,廖俊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俊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世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4月出生,MBA在读,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工、生产”试制组组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主任、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日,肖世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48,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世威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雄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湖南金融管理学院、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资金计划部财务会计科科长、中国中保资产管理长沙办事处财务处、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湖南省农村信用社长沙总社财务处长。

刘雄武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仁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6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学院院长。曾任国营742厂“华晶、技术员、湘潭工学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湖南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学院院长,2010年至今在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仁发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纳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先后任职于湖南经济学院、湖南财经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

刘纳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在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2010年起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林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长沙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

彭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2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刘家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会议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审议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各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适用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含H股股东另行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 1.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度报告;
- 3.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经营核算合并财务报告;
- 5.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核数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年度审计费用为44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6.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及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并承保2012-2013年度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主要条款与2011-2012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 8.审议及批准补充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及经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二零一一年度上限;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布当日,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公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以披露上述决议案的具体内容。

三、会议出席资格

1. 公司股东

截至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有权出席公司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包括股东另行通知)。

2. 上述公司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法律顾问。

四、出席资格及出席登记

1. 出席资格

拟出席大会的股东应于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5:00之前,将出席回执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股东出席回执格式见附件2。

2. 登记手续

- 0 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下午4:30前;
- 0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616室。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0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上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至本公司上述联系地址。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616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6004)

联系人: 赵伟 电话:0411-82623923 朱丽娟 电话:0411-82623826 传真 0411-82623159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别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附件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度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经营核算合并财务报告;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核数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年度审计费用为44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6.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2-2013年度董监高责任险,保险主要条款与2011-2012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8. 审议及批准补充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及经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二零一一年度上限;			

注:如委托人未做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含自然人姓名)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资格说明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自然人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	

本次大会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托管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2-01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转增2股,即每股转增0.2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 除权日:2012年5月1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1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16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102,1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份144,020,42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864,122,521股。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2. 除权日:2012年5月17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1. 国家股持股						
2. 国有法人股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股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102,101.00	100	144,020,420.00	144,020,420.00	864,122,521.00	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720,102,101.00	100	144,020,420.00	144,020,420.00	864,122,521.0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0,102,101.00	100	144,020,420.00	144,020,420.00	864,122,521.00	1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按照新股本864,122,521股计算的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637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8326035

传真电话:029-88325961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楼

八、备查文件: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供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奕达达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奕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朗山路7号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213,52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陈庆新、吴艳华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陈亚妹、乔昕、陈熙照2011年度原薪酬方案不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关联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52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监事陈熙照2011年度原薪酬方案不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聘请见证律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维持公司监事陈熙照2011年度原薪酬方案不变的议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广东新四方律师事务所陈庆新、吴艳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奕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新四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奕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奕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1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2.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
3. 召开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明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14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出售部分酒店房产实现存量资产增值价值以探索公司经营新模式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0,995,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144,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
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1,140,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大力推进湖南华天部分房产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0,995,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票144,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彦 郑日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31,140,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6%;股东及代表均持有合法持股证明。
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署。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彦 郑日果 刘彦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2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托管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01*	01**8166	原恒信
2	01**	01**9264	程建强
3	01**	01**9795	李志强
4	01**	01**1485	李海忠
5	01**	01**9382	林永强
6	00**	00**5546	吴昌松
7	00**	00**5560	吴建昌
8	01**	01**272	林永强
9	01**	01**127	廖卫红
10	00**	00**831	丁铁雄
11	00**	00**262	梅耀庭
12	01**	01**464	林永强
13	01**	01**468	林永强

五、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咨询联系人:杨福民、冯芝兰 联系电话:(020)37883025,37882986 传真电话:(020)37882988

六、备查文件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金矿业”)于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10号),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结案调查通知书》(编号:闽证监调查字1003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一案被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39”)。目前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有关处罚结果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

中国证监会认为:紫金矿业所属的紫金山铜矿“温法”于2010年7月3日发生的污水渗漏事件,严重影响到了温法上下游的水质,对当地环境造成了较大破坏,对于这一可能影响紫金矿业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紫金矿业在第一时间公开之于众,但紫金矿业未能及时披露该重大事故及后续进展情况,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于紫金矿业的违法行为,除陈晖、罗映南、吴晓军、刘晓明、蓝福生、蓝晓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虽然紫金矿业迟披露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并非故意隐瞒污水渗漏事实,但在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后,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首先应当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的后果及时告知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以利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而不应当各种外延因素为借口,蒙蔽企业未按法律规定,在第一时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侵害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虽然有关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已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对紫金矿业下属企业和责任人员分别进行了处理,但不能免除紫金矿业依据《证券法》承担的责任。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